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媽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路沛翹先生

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總監
列世文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林懷熙會計師行

東主
林懷熙先生

助理會計師
林慧儀小姐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劉怡翔先生

高級副總裁(財務)
李永權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秀芬女士

副總裁(財務管理)
楊素芬女士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主席
姚志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5/04-05 號文件—— 2004 年 11 月 8 日
首次會議的紀
要)

2004 年 11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53/04-05(01) —— 林懷熙會計師
號文件(修訂本) 行

立法會 CB(1)453/04-05(02) —— 香港按揭證券
號文件 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453/04-05(03) —— 香港中華總商
號文件 會

立法會 CB(1)453/04-05(04) —— 證券及期貨事
號文件 務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 CB(1)453/04-05(05) —— 特許公認會計
號文件 師公會

立法會 CB(1)453/04-05(06) —— 國際會計師公
號文件 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1)453/04-05(07) —— 公司法改革常
號文件 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1)453/04-05(08) —— 香港公司秘書
號文件 公會

立法會 CB(1)453/04-05(09) —— 香港有限牌
號文件 照銀行及接受
存款公司公會

立法會 CB(1)453/04-05(10) —— 香港律師會公
號文件 司及財務法律
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53/04-05(11) 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立法會 CB(1)453/04-05(12) 號文件	——	John BREWER 先生
立法會 CB(1)453/04-05(13) 號文件	——	David M WEBB 先生
立法會 CB(1)465/04-05(01) 號文件	——	意見書摘要
立法會 CB(1)453/04-05(1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華總商會、David WEBB 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6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65/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林懷熙會計師行提交的3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65/04-05(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2. 單仲偕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董事局董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會後補註：下列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4年12月17日發給委員——
- (a) 政府當局就林懷熙會計師行於2004年12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30/04-05(01)號文件)；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集團帳目樣本(摘錄)以說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各項改變所產生的影響(立法會CB(1)530/04-05(02)號文件)；
 - (c) 證券公司就為證券化目的而合併處理特別用途企業帳目對銀行造成的財務影響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530/04-05(03)號文件)；及
 - (d) 證券公司就英國用於擬備集團帳目的“關連入帳”格式提供的範例(立法會CB(1)530/04-0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述行動：
- (a) 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鑒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改變，以及有關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英國法例的最新改變，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i) 考慮就《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24(2A)(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 檢討該條例擬議第124(2A)(b)條，如有需要的話，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iii)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現行的該條例第124(2)條。
 - (b)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就條例草案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事項提供文件，以涵蓋下列各方面

- (i)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作出的評估；
 - (ii) 政府當局對證券公司提出的下列建議的進一步回應——
 - 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的例外情況；
 - 就集團帳目採用英國的“關連入帳”格式；及
 - 暫時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檢討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應否亦適用於特別用途企業。
 - (iii) 關於上文(ii)項，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以釋除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疑慮。
 - (iv) 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所採用的有關法例、規則及守則中有關特別用途企業的條文。請指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就特別用途企業訂明例外情況和資產負債表外的方法。
- (c) 條例草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條文的比較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擴大就“2004年11月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比較表的範圍，以包括有關美國的資料。
- (d)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釋除證券公司有關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疑慮。

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
秘書

5.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定出須由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以及就每一事項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秘書需相應定出會議時間表。主席指出，日後將每3星期舉行一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6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058	主席	(a) 2004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b) 致歡迎及開會辭	
000459-001154	林懷熙會計師行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53/04-05(01)號文件) 有兩點值得關注 —— (a) 《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24(2A)(a)及(b)條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與新的《會計準則》第27號所載的不同，並應予檢討；及 (b)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124(2)條無須提交集團帳目的準則與《會計準則》第27號所載的不同，並應予檢討	
001155-001402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	<u>陳述意見</u> (於2005年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47/04-05(01)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負面影響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03-00234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下稱“證券公司”)	<p><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53/04-05(02)號文件)</p> <p>(a) 在該條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現時定義的擬議修訂會令以資產負債表外的方法處理變得非常困難，並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p> <p>(b) 處理關注事項的3項建議 ——</p> <p>(i) 提供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的例外情況；</p> <p>(ii) 就集團帳目採用英國的“關連入帳”格式；及</p> <p>(iii) 暫時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檢討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應否亦適用於特別用途企業</p> <p>(c) 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或許未能迎合不斷改變的會計準則。建議法案委員會作出修訂以明確地引伸該條文的效力，除了該條例附表10及該條例有關公司帳目須包括事項的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的擬議涵蓋範圍外，亦應涵蓋該條例其他條文。	
002349-0045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 CB(1)453/04-05(04) , CB(1)456/04-05(02) 及 (03) , CB(1)530/04-05(01) 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 ——</p> <p>(i) 考慮就該條例第 124(2A)(a)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ii) 檢討該條例擬議第 124(2A)(b) 條；</p> <p>(iii) 檢討應否對該條例第 124(2) 條作出修訂；及</p> <p>(iv) 考慮如何處理證券公司就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所表達的關注</p> <p>(b)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訂不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a)(i) , (ii) , (iii) 及 4(d)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4536-005026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	<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	<p>(a) 會計師公會說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各項改變對公司集團帳目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 CB(1)530/04-05(02)號文件)</p> <p>(b) 會計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各項改變主要關乎公開帳目的格式，而非所公開資料的內容或數量</p>	
005027-005511	證券公司	<p>(a) 證券公司說明，為證券化目的而合併處理特別用途企業帳目對銀行造成的財務影響 (立法會 CB(1)530/04-05(03)號文件)</p> <p>(b) 證券公司認為，把特別用途企業帳目合併到集團帳目會導致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及資產總額回報下降，以及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增加，因而影響公司的集資成本</p>	
005512-00553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證券公司董事局董事	
005538-010334	譚香文議員 證券公司 會計師公會	<p>(a) 就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提供例外情況是否適當</p> <p>(b) 證券公司解釋英國用於擬備集團帳目的“關連入帳”格式的範例 (立法會 CB(1)530/04-05(04)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會計師公會認為，就所有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提供概括性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當，但給予證券公司從事的資產證券化活動豁免則可以接受</p> <p>(d) 一名委員支持會計師公會的意見</p>	
010335-011102	主席 證券公司 會計師公會	<p>(a)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影響</p> <p>(b) 條例草案會否影響香港相對於其他國家的競爭力</p> <p>(c) 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特別用途企業的法例、規則及守則</p> <p>(d) 就證券公司從事的資產證券化活動提供例外情況是否可取</p>	
011103-011411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建議在公司財務匯報方面而非財務規管方面作出改變</p> <p>(b)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強力理據支持在條例草案中就特別用途企業訂明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12-011705	劉健儀議員	(a) 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影響	
		(b) 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以處理資產證券化行業提出的關注事項	
011706-012435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各項改變是與公司財務匯報而非財務規管相關 (b)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分析員會徹底研究公司帳目，以便全面了解公司的財務資料	
012436-012628	劉健儀議員	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就擬備集團帳目及特別用途企業的處理方法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法例、規則及守則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b)(iv)段提供文件
012629-0129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新加坡及澳洲並不需要在其公司法中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因為它們的法例已就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的財務匯報準則提供法定依據	
012951-013642	證券公司 會計師公會	就條例草案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及香港相對於其他國家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表示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43-015132	譚香文議員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7	<p>(a) 在該條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並使該定義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的需要</p> <p>(b)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行業的影響</p> <p>(c) 英國提出的方案，讓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方面，選擇依循《英國公司法》或《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p>	
015133-020103	劉健儀議員 證券公司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p>(a) 要求與美國相關條文及守則作一比較</p> <p>(b) 要求政府當局 ——</p> <p>(i) 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及</p> <p>(ii) 考慮證券公司提出的建議及其他建議，以處理業界所表達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c)段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b)(i)，(ii)及(iii)段提供文件</p>
020104-020334	主席	<p>(a) 下次會議日期</p> <p>(b)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p>	政府當局及秘書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6日